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78號

上訴人 文王櫻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陽明山娛樂事業有限公司、趙藤雄、高超群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44,1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7,6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唐千雅